

衛生局制定「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衛生局制定條文	衛生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 <u>新興菸品</u> ，以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 <u>類菸品暨加熱式菸品</u> ，以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四條第一款業將類菸品及加熱式菸品合稱為新興菸品，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辦理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辦理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業務之權責劃分。 二、 <u>法定吸菸年齡指菸害防制法所定可吸菸年齡。查現行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合法吸菸年齡為十</u>	一、查現行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其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制定理由略以：「一、參照『少年福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兒童福利法』修正草案

<p>學校校園及校園周邊場域（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u>違規使用、販賣、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之查報，並辦理未滿<u>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u>法定吸菸年齡之在學學生戒新興菸品相關教育。</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辦理前款以外場所，未滿<u>本法</u>法定吸菸年齡者違規使用、<u>販賣、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u>之查報。</p>	<p>學校校園及校園周邊場域（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u>違規使用新興菸品、供應新興菸品及其裝置或內容物</u>之<u>取締及查報</u>，並辦理未滿法定吸菸年齡在學學生之戒新興菸品相關教育。</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辦理前款以外場所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違規使用<u>新興菸品</u>、供應新興菸品<u>及其裝置或內容物</u>之<u>取締及查報</u>。</p>	<p><u>八歲，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合法吸菸年齡已提高至二十歲，為避免因中央法規異動導致執行困難，爰以「法定吸菸年齡」定之。</u></p>	<p>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明定未滿十八歲不得吸菸，以避免自兒童或少年時即開始吸菸；減少吸菸人口，並延後開始吸菸年齡，爰定第一項。」是菸害防制法吸菸年齡係源於少年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現已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次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為避免菸害防制法修正後，對「法定吸菸年齡」究係指菸害防制法之二十歲或兒童及</p>
--	--	---	--

			<p>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十八歲認知誤差導致爭議，爰於本科修正條文增訂本條所定法定吸菸年齡係指菸害防制法之法定吸菸年齡。</p> <p>二、參酌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之用語，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裝置或內容物」修正為「組合元件」。</p> <p>三、販賣與供應為不同之行為態樣，參酌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九條於本條各款新增「販賣」之行為態樣。</p> <p>四、本自治條例之裁處機關為衛生局，教育局及警察局僅為協助查報之機關，為避免使用「取締」用語有使人誤解包含裁處權限之虞，爰刪除</p>
--	--	--	---

			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取締」之文字。 五、其餘衛生局制定條文及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與補充。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新興菸品：指<u>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u>。</p> <p>二、<u>加熱式菸品</u>：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以加熱方式使用之產品。</p> <p>三、<u>類菸品</u>：指以<u>改變前款所定原料</u>物理性態之<u>方式</u>，或<u>非以前款所定原料</u>所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新興菸品：指<u>類菸品與加熱式菸品</u>。</p> <p>二、<u>類菸品</u>：指以<u>菸品以外</u>，或<u>改變菸品物理性態之原料</u>所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u>含有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u>相類產品。</p> <p>三、<u>加熱式菸品</u>：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p> <p>二、<u>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於第二款明定類菸品之定義所指改變菸品原料菸草之物理性態，係指改變（即物理學上的固態、液態、氣態）所製成，但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產品為類菸品範圍，並</u></p>	<p>一、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二款類菸品定義中「含有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等語，依文義所示，不論有無包含尼古丁，或是否以電子方式使用，均非所問，是類菸品定義之重點僅在「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及「得模仿煙品使用」即為已足，經詢衛生局表示刪除該等文字應無執行困難，爰予刪除，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p>

<p>相類產品。</p> <p>四、使用新興菸品：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興菸品，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p>	<p>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u>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且</u>以加熱方式使用之產品。</p> <p>四、使用新興菸品：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興菸品，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p>	<p>加以管制，例如電子煙油已將菸草之尼古丁成分萃取溶為液態製品之電子煙油即屬之。一、已改變菸草之固態，即屬類菸品。至定義所稱相關產品，以電子煙為例，得包括煙油及供吸食使用之專用器材，非專用之器材不屬之。符合類菸品定義之產品，除原料特性符合外，尚包括有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特性。</p> <p>三、世界衛生組織之報告表示，<u>新型態之加熱式菸品，雖原料與傳統菸品相同，惟使用方式相異，係利用加熱菸草而非燃燒</u></p>	<p>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文字。</p> <p>二、另衛生福利部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類菸品尚包含「非以菸品原料製成」之產品，經詢衛生局表示，現行電子煙產品確實已有不含菸草及尼古丁改變物理型態所製成之原料作為煙油，為避免該等產品無法管制，參酌衛生福利部之草案將「非以菸品原料製成」列為定義為佳，爰於衛生局制定條文中第二款類菸品定義新增「以非菸品原料所製成」之文字。</p>
--	--	--	---

		<p>的方式使用，<u>為避免現行菸害防制法無法確實管制該等新型態菸品，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法修正意旨，爰於第三款明定加熱菸之定義，納入新興菸品之一環，並加以管制。排放出的菸霧與傳統菸品均含有尼古丁和其他致癌物質，都會對人體產生危害。</u></p> <p>四、<u>為避免執行困擾，除將現行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納為使用之定義外，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u></p>	<p>三、為配合上開類菸品定義之修正，復考量加熱式菸品之原料與傳統菸品相同，為利條文簡明，爰將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三款加熱式菸品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二款，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二款類菸品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一款配合調整二者之順序。</p> <p>四、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三款加熱式菸品定義，其重點應為其成分仍包含煙草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以及使用方式為加熱使用，至「吸用、嚼用、含用、聞用」等行為，應為定義第四款</p>
--	--	--	--

		<p><u>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項，將吸食、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等行為均列為使用新興菸品之行為。</u></p>	<p>「使用」之內容，經詢衛生局表示刪除該等文字應無執行困難，爰予刪除。</p> <p>五、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台庫酒字第一〇七〇三六一三一二〇號函及一〇九年五月七日國建教字第一〇九九九〇三二二一號函說明略以，加熱式菸品尚未於現行菸害防制法中加以納管，該署已重啟修法程序研擬未來納管之作法，是現行法規無法確實管制該等新型態菸品，爰修正衛生局制定說明欄第三點，補充敘明本自治條例將加熱式菸品納入管制之立法意旨。</p> <p>六、其餘制定說明欄酌作文</p>
--	--	---	---

<p>第五條 未滿<u>本法</u>法定吸菸年齡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u>違反者，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並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u></p> <p>任何人不得<u>販賣</u>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u>本法</u>法定吸菸年齡者。</p>	<p>第五條 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p> <p>任何人不得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p>	<p>一、為避免未滿法定吸菸年齡之<u>市民兒童及青少年</u>思慮不周易受誘惑，以致至於誤觸新興菸品，第一項明定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p>二、同時為確保未滿法定吸菸年齡之<u>市民兒童及青少年</u>能在無菸環境中成長，第二項明定禁止任何人提供新興菸品<u>及其組合元件（以電子煙為例，如主機、支撐器、專用載具或其他特定專供組成新興菸品所必要之零件）</u>相關物品予未滿法定吸菸年齡之人，以杜絕新興菸品危害<u>市民兒童及青少年</u>之健康。</p>	<p>字修正。</p> <p>一、為避免菸害防制法修正後，對「法定吸菸年齡」究係指菸害防制法之二十歲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十八歲認知誤差導致爭議，爰配合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本條所定法定吸菸年齡係指菸害防制法之法定吸菸年齡。</p> <p>二、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有關戒新興菸品相關教育，其實施內容既非在責難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以警告、嚇阻或制裁，為避免置於罰則規定使人誤解具裁罰性質，爰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合併規範。</p> <p>三、經查民法於一一〇年一</p>
---	--	--	---

			<p>月十三日修正時，第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條關於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已修正為十八歲，原第十三條第三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之規定並已刪除（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是爾後成年始可結婚，不再以未成年人結婚與否認定行為能力之有無，為避免與修正後民法扞格，並兼顧前開民法規定尚未施行前仍有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完全行為能力之可能，爰修正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未婚之未成年者」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四、 考量販賣與供應係屬不</p>
--	--	--	--

			<p>同之行為態樣，依本條規範意旨，應含販賣之行為，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二項爰予修正。</p> <p>五、另經詢衛生局組合元件包含之範圍，制定說明欄第二點酌作補充。其餘制定條文及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p>	<p>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p>	<p>一、長期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下，可能會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新興菸品中的化學成分<u>尼古丁等</u>亦會刺激眼球，恐導致青光眼、視網膜病變等嚴重併發症，對健康之傷害不亞於傳統菸品。爰第一項參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公共場所中出入人口眾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者等為全</p>	<p>一、現行實務上全面禁菸場所係透過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以公告之方式列為禁用區域，為避免本自治條例與菸害防制法管制區域落差致生執行困難，爰於本科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第十三款，將經菸害防制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p>

<p>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p>	<p>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p>	<p>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場所。</p> <p>二、為避免另行指定設置使用新興菸品室使業者及市民難以遵循，徒增實務執行上之困擾，第二項明定傳統菸品之吸菸室亦為得使用新興菸品之區域。</p>	<p>三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納入規範。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遞移至第一項第十四款。</p> <p>二、另其餘衛生局制定條文及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或健身之場所。</p> <p>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及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或下午九時以後</p>	<p>或健身之場所。</p> <p>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p>		
--	--	--	--

<p>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u>十三、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u></p> <p>十四、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依<u>本法</u>規定辦</p>	<p>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u>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u></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依<u>菸害防制法</u>規定辦理。</p>		
---	---	--	--

理。			
<p>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禁止使用新興菸品；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p>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u>四、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u></p>	<p>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禁止使用新興菸品；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p>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u>四、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u></p> <p>前項吸菸區之設置，依菸害防制法規</p>	<p>考量部分公共場所在性質上或屬一般社交場所，或非專供未成年人出入，或其場所範圍為室外區域或空間較為寬敞，無採高強度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必要，爰明定得於吸菸區使用新興菸品，以尊重使用新興菸品者之選擇，同時亦保障非使用新興菸品者免於場所二手菸之危害，以期公權力之行使符合比例原則。</p>	<p>現行實務上，部分除設置吸菸區外之全面禁菸場所，係透過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公告之方式列為禁用區域，為避免本自治條例與菸害防制法管制區域落差致生執行困難，爰於本科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將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依法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納入規範。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遞移至第一項第五款。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工具。</u></p> <p>五、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吸菸區之設置，依<u>本法</u>規定辦理。</p>	<p>定辦理。</p>		
<p>第八條 於<u>前二</u>條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使用新興菸品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亦得予勸阻。</p>	<p>第八條 於<u>第六條或第七</u>條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使用新興菸品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亦得予勸阻。</p>	<p>本條為訓示規定，賦予各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有禁止及勸阻進入轄管場所之人遵守禁止使用新興菸品規定之義務，以防範新興菸品對他人之傷害，其餘在場之人因對該等場所無管理維護義務，爰予以較低強度之規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u>任何人不得</u>於<u>距離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u></p>	<p>第九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u>招牌</u>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u>加熱式菸品</u>於本市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校園<u>周邊</u>五十公尺</p>	<p>一、基於本市地方自治事項之衛生管理業務納管新興菸品。新興菸品之販賣，如已規範於現行法律中，優先由該法律處辦。</p> <p>二、目前已有之研究顯示，類菸品不論含有尼古丁</p>	<p>一、查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p>

<p>五十公尺<u>以下區域</u>內，<u>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加熱式菸品</u>。</p>	<p>內，<u>實體店面應禁止販賣、展示及廣告，招牌禁止有加熱式菸品意旨之文字、圖像。</u></p> <p><u>前項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u></p>	<p>與否，均對健康產生傷害，隨著使用人數及其添加物不斷演變，國際間不但查出含有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案例，且有發生爆炸之案例，此外，<u>使用類菸品除會亦發生多起電子煙造成肺傷害致死案例外，亦有爆炸之風險，實務上更有其內之添加物含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之案例，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生命健康，顯示此類產品有嚴加管制之必要。爰此，本市全面禁止類菸品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u></p> <p>二、<u>加熱式菸品其危害因子與傳統菸品相同，係為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在於其使用之原料會</u></p>	<p>表示者；其種類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內政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是「招牌」僅為呈現廣告之一種載體，次查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p>
--	---	--	--

		<p><u>造成身體健康損害本身，其相較於危險性較高之類菸品，加熱式菸品危害風險尚屬可預期，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之意旨，針對加熱式菸品故採取較低限度之管制，未全面禁止。惟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正值發育期，好奇心旺盛，正值易受周圍影響時期，如加熱式菸品置於該等青少年日常生活範圍輕易取得之地點，恐誘使其嘗試，造成不良影響，另為避免業者選定校園周邊開店營業，造成青少年放學經過，基於好奇而嘗試加熱式菸品，影響身心健康</u></p>	<p>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是菸品廣告未侷限形式或形體，倘招牌上之文字、圖像有直接或間接目的或效果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者，均可認定屬廣告，不須於廣告之外另訂有關「招牌」之規定，爰刪除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p> <p>二、本條第二項目的既在於禁止於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周邊販賣、展示及廣告加熱式菸品，應不以實體店面為限，否則倘有以非店面形式所為之販售、展示及廣告將無從禁止，無法達成本項之目的，爰予刪</p>
--	--	--	---

		<p>一、爰明訂定<u>加熱式菸品</u>於本市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校園周邊五十公尺內以下區域，實體店面禁止販賣、展示及廣告，招牌禁止有加熱式菸品意旨之文字、圖像。<u>至距離部分</u>，參酌<u>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u>，業者與學校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除第二項有關「實體店面」之文字。又配合第二項實體店面之刪除，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三項「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即無從測量，故將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三項與第二項合併，以「學校基地境界線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定之。</p> <p>三、參酌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三條第一款，校園周邊場域包含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考量該等區域屬戶外場所，範圍界定不易，難以明確計算距離，違反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二項又涉及罰則，基於裁罰明確性，爰刪除衛生局</p>
--	--	--	---

			<p>制定條文第二項「校園周邊」相關文字，以避免執行爭議。</p> <p>四、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爰將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二項「高中職、國民中小學」之文字修正為「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五、經詢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二項係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預告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p>
--	--	--	--

			<p>三、未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程序，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定之，又查該草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菸品，於製造或輸入前，應由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修正理由略以：「……此一機制，可因應各種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以取代菸草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之新型產品之管理需要。……」是該等新型產品（如加熱菸）於依法定程序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後，即不受草案第十五條之限制，惟為保護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體</p>
--	--	--	--

			<p>健康，避免其輕易取得而嘗試，縱屬依法定程序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仍有禁止於學校附近販賣、展示及廣告之必要，爰就衛生局制定說明欄第二點管制加熱式菸品之立法理由補充敘明。另考量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二項之立法目的既在保護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體健康，「供應」行為亦應禁止，爰於本科修正條文增訂相關文字。</p> <p>六、其餘衛生局制定條文及制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其限</p>	<p>一、第一項所定戒新興菸品相關教育，係指戒新興菸品方法之教導及反新興菸品、拒新興菸品之</p>	<p>一、本自治條例罰則條次順序，參照行政院法規會一〇九年七月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p>

	<p>期接受戒新興菸品相關教育；未婚之未成年人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婚之未成年人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宣導，為避免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之未成年人因過早接觸新興菸品造成身體心靈及健康之損害，以單純課予行為人接受戒新興菸品宣導教育行政法上義務之方式，使其未成年人知悉<u>新興類菸品</u>危害資訊並教導戒斷之方式，以確保其未來不再接觸新興菸品，其實施內容非在責難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以警告、嚇阻或制裁。另慮及未婚之未成年人不具完全行為能力，仍應由父母或監護人行使親權及負起監護管教之責，第一項後段爰規定其父母或監護人應督促其到場。</p>	<p>陸、附錄八、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二、(十四)所載，關於罰則規定，應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爰調整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各項罰責順序，合先敘明。</p> <p>二、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單獨規範，制定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	--	---	---

		<p>二、為確保戒新興菸品教育得以落實，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新興菸品教育者應處以罰鍰；倘行為人為未婚之未成年人，考量其<u>思慮</u>行為能力尚未健全，不宜逕處該等人員罰鍰，而應處罰須負起監督管教責任督促其到場之父母或監護人。</p>	
<p>第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自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理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本科修正說明欄。</p> <p>二、依法務部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二五二〇一九〇號函略以「……行政罰係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p>

			<p>利處分，有關罰則章條文『連續處罰』之規定，主管機關對行為人究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依證據主義，應逐一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即須有違法事證，始得作為裁罰之基礎，而非不必逐次查驗或蒐證，即得連續予以處罰，是有關罰則章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連續處罰』之規定，建請修正為『按次處罰』。……」爰刪除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二條「連續」之文字。</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自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理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本科修正說明欄。</p>

<p>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五條第一項通知，接受戒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一、<u>本條新增</u>。自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增訂理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本科修正說明欄。</p> <p>二、修正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二項「未婚之未成年者」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修正理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第五條本科修正說明欄第三點。另其餘制定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本條修正條次。</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p>	<p>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二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理由參照衛生局制定條文第十條本科修正說明欄。</p>

	<p>緩，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u>第十四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十三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本條修正條次。</p>